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53號

原告 盧慈香

被告 陳美菊

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

上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18日與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伊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253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之全部債權新台幣（下同）52,434,125元，且由伊拍得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花旗一路房地）後，同意將花旗一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期間伊應被告之要求為節免奢侈稅之要求，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即伊之公公梁元良，後花旗一路房地業經判決於111年10月27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完畢。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應負擔相關稅費，包括契稅6,864元、地價稅1,478元、房屋稅114元、登記規費418元、影印費75元、移轉登記之代書費12,000元、信託登記規費161元、謄本費60元、辦理信託之代書費12,000元、影印費45元、鑑界費4,000元、鑑界代書費3,000元，及抵繳債權不足額部分262,499元，總計302,714元。伊業依照系爭協議書代墊前開費用，自得向被告請

01 求返還代墊款，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2,7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於101年10月下旬傳真一張費用明細與訴
05 外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在仁成公司），其上記
06 載之代書費用為6,000元，信託案件之代收費用則記載免
07 收，亦未記載鑑界費4,000元、鑑界代書費3,000元；且原告
08 本身即為代書，當時並係以義務人兼代理人身分申請花旗一
09 路房地信託登記，而當初會先就該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亦係出
10 於原告之要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此部分費用25,000元，
11 實屬無理。又系爭協議書中所記載應向法院補繳之費用262,
12 499元，係依系爭執行事件100年3月3日分配表附註六之記
13 載，嗣法院更正補繳金額為266,784元並通知原告，原告轉
14 知在仁成公司後，已由在仁成公司交付款項與原告補繳完
15 畢，故該款項依民法第311條之規定已由第三人即在仁成公
16 司清償完畢，原告自無理由再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訴外人在仁成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向訴外人通寶資產管理
2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寶公司）購入其對債務人即訴外人紐
21 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紐新公司）之568,049,701 元債
22 權（含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及四筆擔保物權，包含(1)
23 高雄市○○區○○段00000 地號等9 筆土地及(2)高雄市○○
24 區○○○路00號9 樓之2 房地（下稱林森二路房地）、(3)高
25 雄市○○區○○路000 號房地（下稱新田路房地）、(4)花旗
26 一路房地。

27 (二)在仁成公司於98年11月30日以記載債權金額52,434,125元
28 （下稱系爭債權）、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
29 （下稱系爭北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台灣高雄地方法
30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林森二路房地、新田路房地、花旗一路
31 房地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仁

01 成公司於99年4 月間，將系爭北院債權憑證所載之系爭債權
02 讓與被告，被告又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03 (三)系爭債權經強制執行程序及雙方訴訟、協議後，由原告取得
04 林森二路房地，被告取得花旗一路房地。

05 (四)雙方有於100年3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對原告請求之
06 代書費6,000元部分、契稅6,864元、地價稅1,478元、房屋
07 稅114元、登記規費418元、影印費75元、信託登記規費161
08 元、謄本費60元、影印費45元部分總計15,215元不爭執。

09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請求移轉登記代書費為12,000元，及
10 辦理信託登記之代書費12,000元、鑑界費4,000元及鑑界代
11 書費3,00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
12 中記載之補繳262,499元，有無理由？詳述如下：

13 (一)原告請求移轉登記代書費為12,000元，及辦理信託登記之代
14 書費12,000元、鑑界費4,000元及鑑界代書費3,000元，有無
15 理由？經查：

16 (1)依兩造於100年3月18日簽立之協議書第二項約定：「待甲方
17 (即原告)…取得高雄市○○區○○○路00號房地不動產權
18 利證書後，同意將同上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方(即被
19 告)，其歷次所有登記相關稅費含應再向法院補繳新臺幣26
20 2499元整等皆由乙方負責」，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按(見本
21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774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而
22 原告固主張「相關稅費」包含辦理移轉登記之代書費12,000
23 元、辦理信託登記之代書費12,000元及100年8月30日申請鑑
24 界之代書費3,000元，然原告對其他稅款費用均有提出相關
25 繳款書為證據(見司促卷第9-17頁、本院卷第141頁)，而
26 對於兩造是否有約定被告應支付代書費用、代書費用之收費
27 標準為何等事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則代書費是否屬系爭
28 協議書所載「相關稅費」中之費用，已非無疑。

29 (2)況原告本身即為代書，且為系爭執行事件最後階段之債權人
30 兼拍定人，拍得林森二路房地及花旗一路房地，有系爭執行
31 事件之分配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是其辦理

01 相關不動產移轉登記手續亦屬處理自己事務，則原告將其算
02 入協議書中所載之相關稅費而請求被告全額負擔，實屬無
03 據。

04 (3)原告雖為系爭執行事件最後階段之債權人兼拍定人，然其究
05 竟從在仁成公司受讓之債權數額為何，在系爭執行事件終結
06 後，在仁成公司仍有爭執，故對原告提起確認債權讓與無效
07 等之訴訟，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21號民事
08 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足見系爭執行事件
09 終結後，在仁成公司仍與兩造間有資金往來及糾紛存在，而
10 非於系爭執程序進行中已完全將債權轉讓清楚，是被告所
11 提出原告於101年10月間傳真予在仁成公司之費用明細表
12 （下稱系爭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9頁），應屬真實。系爭明
13 細表中就花旗一路房地之費用，除代書費用外，其餘項目、
14 金額均與原告本件請求相符，且於信託案件部分案件費已載
15 明「（免收）」，是本院認關於花旗一路房地之全部代書費
16 用應以系爭明細表記載之6,000元為限，始與事實相符。另
17 原告請求100年8月30日申請鑑界之鑑界費4,000元部分，雖
18 未記載於系爭明細表上，然確實係用以對花旗一路房地為鑑
19 界（見本院卷第141頁），應係原告漏未記載於系爭明細
20 表，是此部分依照系爭協議書亦應由被告負擔。綜前，被告
21 依照系爭協議書所應給付原告之「相關稅費」應為19,215
22 元。

23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協議書中記載之補繳262,499元，有
24 無理由？經查：

25 兩造於協議書第二項記載「含應再向法院補繳新臺幣262499
26 元」等文字，係因系爭執行事件中分配表附註欄第六點記
27 載：「本件拍定人即債權人盧慈香係以債權抵繳，所繳保證
28 金新台幣240000元，不足清償相關費用新台幣0000000元，
29 其已補繳新台幣889603元，應再補繳新台幣262499元後，始
30 可領取權利移轉證書」，有該分配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31 62頁），惟嗣後法院係通知原告補繳之確切金額為266,784

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足見兩造約定之此筆費用，乃係為使原告能在系爭執行程序中取得林森二路房地及花旗一路房地之權利移轉證書。再查，兩造於另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證人許淑媚即在仁成公司之財務出納證稱：我印象中主管即經理陳秀專（應係陳秀惠之誤載）拿著一張法院的公文說，執行處要求針對林森二路房地、花旗一路房地還要再繳交266,784元，這筆錢要由盧慈香去支付，當時陳秀專是給我盧慈香的郵局帳戶，所以我就領了錢拿到郵局做無摺存款，印象中當時已經全權委託盧慈香代為辦理，所以相關的錢都是透過盧慈香去繳納等語，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屬實，且佐以原告之郵局帳戶於100年4月15日確實有一筆數額為266,784元之款項存入，旋由原告領出266,784元，有原告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頁），而後原告確實向法院繳交該筆款項後取得上開兩筆房地之權利移轉證書，足認該筆款項業經在仁成公司交付原告而清償完畢，則被告主張依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之規定，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此筆款項，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在19,2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陳秋燕